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68
28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0

1979年11月29日

UN/3A COLLECTION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妇女难民

A/C.3/34/L.52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的说明

1. 根据 A/C.3/34/L.52 号决议草案第 2 段的规定，大会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及为世界会议编制一份报告，报告将：(a) 审查全世界妇女难民的处境；以及(b) 考虑到有关地区的需要，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可以采取的援助妇女难民的措施提出建议。

2. 为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起见曾作出以下的假定：

(a) 高级专员在编制该报告时将利用顾问服务。

(b) 顾问将根据高级专员的区域和外地办事处所提供的资料，和为了具体审查妇女难民的处境，派往受难民涌入影响各地区作实地视察所得到的结果，编制该报告。

(c) 在编制该报告时，将需要专业人员和秘书人员的协助。

(d) 高级专员或他的代表将向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及世界会议提出该报告。

3. 编制该研究报告的费用部分将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承担，另外一部分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基金承担。

4. 经常预算承担的概算如下：

	<u>美 元</u>
办理一般事务的临时助理人员，为期三个月	5, 400
顾问服务（共计六个工作月）加上到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两次旅费	28, 300
高级专员出席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旅费	<u>3, 200</u>
共 计	<u><u>36, 900</u></u>

5. 自愿基金将承担编制该研究报告所需的额外专门人员和秘书人员（1名P-3和1名G S，为期三个月）的协助的费用，和顾问到非洲及中东的旅费，以及订约承办印制文件的费用。

6.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A/C. 3/34/L. 52号决议，将需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额外拨款36, 900美元。

- - - - -